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规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张二震、许长新、高波、陈冬华

2014年08月22日